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廖進財 (住所詳卷)
被告 朱紫彤
李世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有明定。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9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職此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倘其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之管轄區域內，復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，定其共同管轄法院者，即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為優先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之規定，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乃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而被告朱紫彤之住所雖在本院轄區，然被告李世傳之住所非本院轄區之所及，又本件係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且依原告起訴狀及所援引刑事判決之記載，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

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段000號1樓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
03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
04 轄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併審酌證據調查之便
05 利性、避免裁判兩歧，並為避免將本件訴訟分別移轉至不同
06 法院，致當事人須至不同法院應訴之煩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
07 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，方屬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8 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羅惠琳